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发债的推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罗忻、闫华红、平云旺、傅江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